

王韜逃難到港 初時印象不佳

前文談及王韜的《物外清遊》，此文載於《漫遊隨錄》一書。此書為王氏晚年離開香港後到上海時所編，於1890年出版。全書分為三卷，共51篇，集結了王韜一生遊歷所寫下的文章，地點包括他的故鄉江蘇甯里，另外就是南京、上海、香港、新加坡、檳城、錫蘭、阿丁、開羅、巴黎、馬賽、倫敦、愛丁堡、牛津等地。其中涉及香港的有兩篇，除了《物外清遊》外，另一篇是《香海羈蹤》。

《香海羈蹤》一文被選為新高中中國文學選修單元「香港文學」的範文。由於現在選讀中國文學的學生不多，而以「香港文學」為選修單元的學校更少，所以有機會認識這篇文章的學生很少。不過此文同樣記錄不少香港早期的景物風俗，值得一讀。

文章首段介紹王韜羈旅香港的背景。他稱自小已「喜讀域外諸書，而興宗怒乘風破浪之想」，很希望到異域闖一闖。只有有母親在，不敢遠行。其後母親去世，又正值太平軍攻下江浙，他向當時的忠王李秀成

獻計對付清朝，雖然計策沒有得到採用，但事情為清兵所悉，遂被通緝，因而「不得已蹈海至粵」。

第二段交代王韜由水路來港及初抵香港的生活情況。他「舟行兩晝夜」到達福州，看見福建陸上多山，海岸多懸崖，只有漳州平地較多，而廈門「市集頗盛」。翌日午後他到達香港，看見山頭少植物多赭色，居民則多住在船上。王韜居所在山腰，宅外「多植榕樹，窗外芭蕉數本，嫩綠可愛。」晚上王韜挑燈寫信回家，聽到隔牆有人曳胡琴唱歌。聽到這「異方之樂」，令他感到悲傷。

餘下的三段就是範文所採用的節錄。其中描述香港土地珍貴，似乎從開埠到現在一直如此：「香港本一荒島，山下平地距海只尋丈，西人墾畫經營，不遺餘力，幾於學精衛之填海，效愚公之移山，尺地寸金，價昂無埒。」然後介紹「沿海一帶多開設行舖」。他指出廣東人均以逐利營商為尚，貿易途徑廣闊。但王韜初時對香港的印象似乎不佳，他雖指出當時雞肉、豬肉頗便宜，但味道比不上家鄉；而魚產來自廣州，多腥味，時間一長就會變味。

在此文中，王韜也介紹了上、中、下環及

博胡林的特色，與《物外清遊》一文所述差不多。文中對保羅書院、英華書院與「大書院」（今皇仁書院）也略有交代，其中「英華書院兼有機器活字版排印書記」一句則需略加說明。英華書院雖以培訓華人傳教士為主，其附設的活字印刷機器則為華人地區的印刷先驅。最早的中文《聖經》、最早的華文報紙均出於此。

王韜在上海時，曾受倫敦傳道會傳教士麥都思之聘，在墨海書館協助翻譯《聖經》。此次來港則是協助英華書院校長理雅各牧師把中國的古代經典翻譯成英文。其後王韜買下英華書院的印刷設備，並於1874年創辦了第一家華資中文日報——《循環日報》。

王韜在文中又特別介紹了太平山區一帶的妓業。他認為這裡的妓女「粉白黛綠，充軀其中」，身形欠佳，「弓彎纖小」的只是少數，「容色亦妍媚參半」。至於居住於中環的「鹹水妹」，則多為西人作情婦，能積蓄厚貲，「佳者圓姿替月，媚眼流波，亦覺別饒風韻。」

王韜談及香港早年風氣樸素，平常人「多着短後衣，天寒外服亦僅大布，婦女不務妝飾，妓多以布素應客」。後來風氣漸尚奢

華，特別是東華醫院創辦後，「董事於每年春首必行團拜禮，朝珠蟒服，競耀頭銜，冠裳躋濟，一時稱盛。」而飲宴「一席之費，多至數十金，燈火連宵，笙歌徹夜，繁華幾過於珠江。」教育局課程發展處中文組的《新高中中國文學學習單元設計示例》（2012年2月稿）指「此篇寫於1862年」，這是錯誤的。因為東華醫院成立於1870年，建成於1872年，王韜更是該院第一屆董事會成員，他豈能預先交代十年後該院的創建？此文必在1870年或之後所寫。

另外，《示例》也指「劉以鬯先生認為這是『香港文學的起點』」。但據趙稀方《也談香港文學的起點》一文的考證，劉是依據大陸學者忻平《王韜評傳》的說法。其中指王韜於1874年創辦的《循環日報》有分「莊、諧兩部」。「莊」報道政治、經濟等新聞，而「諧」則是副刊，主要是文學創作。這種「莊、諧兩部」的說法，原來出自戈公振的《中國報學史》，而此書所說的是1904年的事，但王韜早在1884年已離開香港，並於1897年去世，又如何能在這時創立副刊？

早在1900年，孫中山、陳少白創立的



■王韜於1874年創辦的《循環日報》為香港第一份由華人主理的報紙。 資料圖片

《中國日報》早有副刊，1853年由英華書院出版的《遐邇貫珍》已有不少文學性豐富的文章，起點設於此也未嘗不可。

當然，我們也不應抹煞王韜在香港文學史上的地位。

■陳仁啟 作者介紹：任教中學中文科超過20年。香港大學教育碩士、香港中文大學文學碩士。

大器晚成

西化中文 譯作多見

西化中文近年無孔不入，常見於新聞媒體和流行文學。西化中文又稱歐化中文、西式中文，指白話中文的語法、用詞過分受外文影響，譯者直照外文語法、詞彙、修辭去翻譯而不顧語順，尤其在翻譯主賓謂結構、特有表達邏輯方面。

不少語言學家、文化人認為歐化中文揚棄傳統中文的優點，令行文冗贅，使上下文難以理解。

西化中文最初多見於翻譯作品。語文根柢薄弱的譯者逐字直譯，而忽略中文語法、用詞習慣，寫出西化中文。久而久之，這種不健康的中文影響漸大，聲勢甚狀，連不少擅長文字的記者和語文教師都受波及。

其實，中文西化，不一定就是毛病，早期白話文便借鑑不少西文語法。且緩慢而適度的西化也是難以避免的趨勢，反之高妙的西化更可以截長補短。但是太快太強的西化，漠視傳統中文的特質，則破壞了

中文的自然生態。以下將略舉幾項常見的西化中文句式。

將動詞變成抽象名詞。這類句式常配以「萬能動詞」或「弱動詞」作片語。例如：

「聽眾對訪問教授作出了十分熱烈的反應。」

「我們不能毫無原則地向他作出讓步。」

以上句子中，「反應」、「讓步」原為動詞，但上句把它們變成抽象名詞，加上毫無意義的動詞「作出」，使句子繁冗。以上句子可改成：

「聽眾對訪問教授反應十分熱烈。」

「我們不能毫無原則地向他讓步。」

濫用名詞作主語。如：

「書籍的選購，只好委託你了。」上句可修改為：

「選購書籍，只好委託你了。」

濫用虛詞「作為」。受英文影響，把英文句子中的「as」，硬譯成「作為」，不

合中文句法。傳統中文可寫作「為師者」、「做人媳婦」、「貴為九五之尊」、「身為部門主管」、「做丈夫的」、「做妻子的」。

濫用新異詞綴如「性」、「化」、「度」等。例如：

「這篇傳記的可讀性很高。」

「將圖片半透明化，就可將韻味深化，將書本銷售收益最大化。」

「這位作家有很高的知名度。」

以上各句可改寫為：

「這篇傳記很好看／值得一看。」

「將圖片調至半透明，就可增添韻味，將書本銷售收益增至最大。」

「這位作家很有名／有名氣。」

把英文句子中的「one of the most」、「one of the best」硬譯成「最……之一」，例子不勝枚舉：

「美斯是當今世上最強足球員之一。」

可改成：

「美斯是當今世界上很強的足球員。」

■蘋果 中學中文科教師

言必有中

星期三見報

太史宴客 五蛇補身

中國文化博大精深，其中的飲食文化亦源遠流長，除了色香味俱全，還重視養生功效。香港人秋冬講究進補，首推蛇羹。蛇的營養豐富，具祛風寒、清肝活血的功效。每逢入秋，蛇因預備冬眠養精蓄銳，故為食用的絕佳時期。蛇全身都是寶，其皮、血、膽均有不同療效，惟偏偏用蛇肉做的羹，味道最為鮮美。此時的酒樓常會推出蛇宴，當中最出名的要數「太史五蛇羹」了。那麼，這「太史」指的是誰？而「五蛇」又是指哪五種蛇呢？

「太史」指的就是江孔殷（1864 - 1952），廣東南海人，字少荃，號霞公，因海南方言中「霞」與「蝦」音近，故被人稱之為「江蝦」或「霞公」，是康有為的學生。江氏是晚清光緒三十年（1904年）中國最後一屆科舉進士（科舉試中最高的功名等級），其父是有錢的茶商。後來他進了翰林院，稱為「太史」。

辛亥革命前，江孔殷幫助兩廣總督岑春煊辦學務，功授修編，為廣州政界名人。他在廣州河南同德里住的大宅，被稱作「太史第」，有四條街那麼大，一家有五六十人吃飯，僱有四名廚師，均為烹調名菜之高手。江氏經常於家中設宴，並以家鄉傳統美食款待軍政名流，還被譽為「百粵美食第一人」。而這些美食也被編成了「太史菜譜」。

「太史菜譜」的名菜都會被人加上「太史」兩個字，像「太史雞」、「太史豆腐」等等。出自太史菜譜上的佳餚不勝枚舉，其中最負盛名的便是「太史五蛇羹」，其用料考究、製作精細，品嚐過的人無不拍案叫絕。「太史五蛇羹」中的五蛇，即眼鏡蛇、錦蛇、水蛇、金環蛇和銀環蛇，是嶺南常見的蛇類。

聽我介紹完「太史五蛇羹」的故事，大家是不是已經忍不住，很想在這秋風起的日子，趕緊去吃一碗熱騰騰、芬芳撲鼻的鮮味蛇羹呢？

■林愛妮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語言傳意學部講師
網址：www.hkct.edu.hk/
聯絡電郵：dlgs@hkct.edu.hk



文山字水樂春風

縱有父母之命 亦非盲婚啞嫁

古代中國人的婚姻，很講究「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這是禮法，很多人以為這代表了所有人的婚姻都是「盲婚啞嫁」，百分百由父母支配，那就錯了。

其實，古代人的婚姻，並不排斥兩情相悅和自由戀愛的。當有男女互相認識，情投意合而想締結婚姻時，可稟明父母，由父母出面，向對方家長提親。

當然，其中大多數的男女因沒有心怡的對象，而要由父母安排，但並非絕對的。

在《射鵰英雄傳》第十八回中，話說「西毒」歐陽鋒帶著侄兒歐陽克，以及侍女蛇僕，捧奉禮物，登上桃花島，向「東邪」黃藥師提親，請他將女兒黃蓉許配給歐陽克。

要知歐陽鋒也是一代宗師，「東邪」與「西毒」齊名，歐陽克的外貌和武功也算上乘（人品卻另計），所以黃藥師也已答應，不料「北丐」洪七公，帶著他的傻徒弟郭靖，也登島求親，即起風雲了。

這段情節使不少「金庸迷」看得津津有味，蓋因郭靖一登島就遇着「老頑童」周伯通，自有一番奇遇。我則對他們為提親的一場場比試、比武，又比音律、又在樹上打、又比背書，看得我眉飛色舞，非常入迷。

說回提親，洪七公指着郭靖和黃蓉說：「這兩個都是我的徒兒，我已答允他們，要向藥兒懇求，讓他們成親。」歐陽鋒反駁道：「藥兒的千金早已許配給舍侄，今日兄弟就是到桃花島來行納幣文定之禮的。」

洪七公沉臉道：「藥兄，你現今一女許配二家，父母之命是大家都有。」轉頭問歐陽鋒：「我是郭家的大媒，你的媒妁之言在哪裡？」這一問令歐陽鋒無言以對。

要知黃藥師有「東邪」之稱號，是他秉承魏晉遺風，我行我素，不喜受禮教拘束。但愛女之心出自天性，當然不會讓女兒的出嫁因不合禮教而被人指指點點，更不會讓女兒委屈，究竟如何解決呢？

洪七公這一問，竟同時打倒「東邪」與「西毒」，因為在傳統的中國，一樁婚姻的締結，絕不可兒戲，須有「父母之命」和「媒妁之言」，不可缺少，否則就被視作「無媒苟合」的了。

據唐朝的《唐律疏議·戶婚》所訂：「為婚之法，必有行媒」、「嫁娶有媒，買賣有保」。所以沒有「媒妁之言」的婚姻，是不合法的。

按宋人風俗，男子16歲以上、女子14歲以上，算是成年人，可以議婚。宋承唐制，議婚「必先使媒氏往來通信，俟女氏許之，然後遣使者納采」（司馬光《書儀》），朱熹的《朱子家禮》也有類似記載。

很多人有同樣的錯誤觀念，就是古代的人，新郎、新娘在結婚之前從未見過，到拜堂洞房才第一次見面，這並非全對的。古代人的嫁娶過程，的確很多細節都由父母代辦，但新人對於自己的婚事，是有一定自主的。

宋人習俗，經媒人說親後，有一個「相親」的程序。「男家擇日備酒禮詣女家，

或借園圃，兩親相見，謂之『相親』……如新人中意，則以金釵插於冠髻中，名曰『插釵』。若不如意，則磅彩緞兩匹，謂之『壓驚』，則婚事不諧矣。既已插釵，則伐何人（媒人）通好，議定禮，往女家報定。」（吳自牧《夢梁錄》）

相親過程中，彼此相中，則男方給女方插上金釵，很有禮節；若相不中，則男方送上彩緞兩匹，表示歉意。這證明年輕人也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決定權。

這一相親的習俗，一直沿襲到清代，其間準婆婆、準新郎會直接到女家看準新娘。準婆婆會問問女子在家的情況、是否能幹，然後直接表示滿意。兩個年輕男女也必然互相偷望打量。

議定婚事，其中自然每次都有媒人來走動串連，非常忙碌。還有所謂的「三書六禮」，令媒人更忙不過來。

所謂的「三書」，是指在「六禮」過程中所用的文書，包括，聘書、禮書和迎書。「六禮」者，是指求婚至完婚整個結婚過程，即六個禮法程序：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和親迎（迎親）。

男女若未完成三書六禮的過程，婚姻便不被承認為明媒正娶；嫁娶儀節的完備與否，直接影響婚姻的吉利和公認性。所以，就算形式也好，都要做足。

郭靖和黃蓉相遇相知於江湖，也可算是自由戀愛了，洪七公作為媒人，也最好的了。

不過，他為了要做成這個媒人，要跟「老毒物」大打一架，而且還說若有不公平，就會去請段皇爺來助拳，的確落力。

■雨亭（退休中學中文科教師，從事教育工作四十年）